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18]6 号

关于拨付 2018 年新疆区内初中班、高中班 专项经费的通知

昌吉市财政局、阜康市财政局、昌吉州回民中学：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新疆区内初中班、高中班专项经费的通知》（新财教[2018]11 号）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县市）专项经费 万元，其中：区内初班 万元，专项用于 2018 年区内初中班学生经常性补助和教职工专项补助，支出请列“2050203 初中教育”科目；区内高中班 万元，专项用于 2018 年区内高中班学生经

常性经费补助和教职工专项补助，支出请列“2050204 高中教育”科目（详见附件1），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新疆区内初中班、高中班学生经常性经费补助标准分别为每生每年7000元、8000元，并按每年在校生人数核拨，专项用于对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学习、生活、保险以及按规定探亲的交通费等补助；区内初中班、高中班教职工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1250元，专项用于对区内初、高中班管理教师生活补助。

二、请你单位（县市）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大资金支出力度，确保专款专用，单独记账，专项核算，不得用于与区内初中班工作无关的开支。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同时，进一步强化责任，及时报送用款计划，加大资金支出力度，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用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的要求，请认真填报《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第四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

附件：2018年新疆区内初中班、高中班专项资金分配表

2018 年 3 月 22 日



抄送：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印发

2018年昌吉州初中班、高中班专项经费分配表

单位: 人、万元

办班地	区内初中班					区内高中班					合计
	在校生人数	经常性经费	教职工人数	教职工补助	小计	在校生人数	经常性经费	教职工人数	教职工补助	小计	
昌吉州回民中学	650	455	104	117	572	360	288	57	64.125	352.125	924.125
昌吉市	1250	875	200	225	1100						1100
阜康市	1400	980	224	252	1232						1232
小计	3300	2310	528	594	2904	360	288	57	64.125	352.125	3256.125

注: 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标准年生均7000元、区内高中班经常性经费标准年生均8000元, 教职工补助标准年人均1.125万元, 班师比1:8。

